附件2

关于《三亚市养犬管理规定（草案）》的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原因

自2021年废止《三亚市养犬管理暂行办法》（三府〔2012〕25号），我市养犬管理处于立法空白状态，监管部门职责分工不明确，我市亟需出台养犬管理规范，填补立法空白，构建养犬管理制度，破解养犬管理难题，推进文明城市建设。

经充分调研论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起草《三亚市养犬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并于2023年12月征求市有关单位的意见，于2024年2月在市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于2024年5月组织社区居委会、社会组织、社会民众代表等召开座谈会，于2024年7月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于2025年3月组织开展专家论证，并根据各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于2025年5月，通过市司法局审查修改，形成《三亚市养犬管理规定（草案送审稿）》。2025年6月18日，郭刚副市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对草案送审稿进行审议，会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与市农业农村局、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等单位座谈研究有关事项，并函询贵阳、重庆等地的经验做法，经再次征求市有关单位意见，联合市司法局修改完善形成草案。

二、主要内容

草案共七章四十一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七条），明确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部门职责、立法倡导等。

（二）第二章分区域管理（第八条至第十二条），规定了我市按照禁养区、严格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实行分区域养犬管理；一般管理区饲养危险犬只和严格管理区饲养非危险犬只的，每户限养一只。

（三）第三章免疫、登记（第十三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了犬只狂犬病免疫及养犬登记制度。

（四）第四章养犬行为规范（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七条），明确了养犬人的养犬义务、携犬外出行为规范、犬只禁入场所、犬尸无害化处理。

（五）第五章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规定了犬只经营管理、收容场所设立及管理、流浪犬及无主犬只管理、疫情防控。

（六）第六章法律责任（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九条），规定了对各类养犬违法行为的罚则。

（七）第七章附则（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对残疾人饲养、携带服务犬不受区域、禁入场所等的限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本规定施行时间。

三、需要明确或关注的问题

（一）建立养犬登记机制。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托海易办平台，建设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对犬只免疫、登记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实现“一犬一码”精准溯源，为养犬管理及执法提供实时数据支持，实现全周期管理和跨部门信息共享。线上线下并行提供养犬登记，准予登记的，由免疫接种点将相关身份信息录入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并为犬只植入电子芯片、发放犬牌。借鉴海口做法，犬牌、电子识别芯片由第三方提供，非行政收费项目，由第三方收取费用，相关费用标准报市发改委核定后向社会公布，并在线下办证点和免疫接种点公示。

（二）制定危险犬只名录。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起草我市的危险犬只名录，征求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的意见后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最终定稿由三部门联合发布。目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拟定危险犬只名录初稿。

（三）划定严格管理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与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协商划定严格管理区。划定工作主要借鉴北海市、湖州市、荆州市等地做法，将严格管理区的划分标准界定为“本市城市建成区和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且根据《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GB/T 50280-98），“城市建成区”是指城市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是指“城市化建设已基本覆盖、市政公用和城市服务设施已基本具备的区域”，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为虽尚未完全连片开发，但已具备基础城市服务功能，需适用城市管理法规的拓展区域（如重点镇镇区、开发边界内产业园区）。结合我市实际，吉阳、天涯大部分为成片建设的城市建成区，但海棠、崖州，特别是育才管委会，有些区域虽未成片开发建设，但市政公用和城市服务设施已基本具备，应按照城市管理标准管理。

（四）分步建设犬只收容场所。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自建、购买服务等方式建设，分两步：初期依托社会力量满足需求并评估长期需求，适时按“市级统筹+区级布点”建设，避免资源闲置。

（五）建立无害化处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59条规定，结合我市犬只死亡少且分散的情况，我市可借鉴广州配置流动无害化处理车；疫情时病死犬只增多，交由有资质场所集中处理。

四、施行准备期建议

草案已通过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廉洁性评估、社会风险评估及合法性审查，不存在潜在风险。因法规涉及多部门协同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根据《三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给予6个月的施行准备期，以提升法规的可操作性和实施效果。